

大橋國小 110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大隊接力

比賽須知

- 1、400 公尺接力可著釘鞋，大隊接力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（已卸除釘子之釘鞋亦不得穿著），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- 2、400 公尺接力一律分道比賽，大隊接力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，第四棒選手通過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，選手違反規定，該隊將會被加總時間 5 秒。
- 3、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
- 4、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因傳接棒未完成而掉棒時，必須由傳棒者拾回，若完成交接棒而掉棒時須由接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(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)且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違反規定之隊伍，加總時間 5 秒。
- 5、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，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違反此規定之隊伍，該隊加總時間 5 秒。
- 6、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該隊將會被加總時間 5 秒。
- 7、如有違反運動道德及辱罵裁判者，經查證屬實該隊則取消格。
- 8、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班級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班導師應於比賽完成 15 分鐘內，通知大會審判委員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逾時不受理，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- 9、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據國際田徑總會(IAAF)頒定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- 10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